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
-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内，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反馈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